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8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報名時間：

- (1) ~~第一次甄選：107 年 07 月 09 日(一)，上午 09:20-11:20。~~
- (2) ~~第二次甄選：107 年 07 月 10 日(二)，上午 09:20-11:20 (前次甄選後仍有缺額時辦理)~~
- (3) ~~第三次甄選：107 年 07 月 11 日(三)，上午 09:20-11:20 (前次甄選後仍有缺額時辦理)~~
- (4) ~~第四次甄選：107 年 07 月 12 日(四)，上午 09:20-11:20 (前次甄選後仍有缺額時辦理)~~
- (5) ~~第五次甄選：107 年 07 月 17 日(三)，上午 09:20-11:20 (前次甄選後仍有缺額時辦理)~~
- (6) ~~第六次甄選：107 年 07 月 19 日(四)，上午 09:20-11:20 (前次甄選後仍有缺額時辦理)~~
- (7) 第七次甄選：107 年 07 月 24 日(二)，上午 **08:20-10:20** (前次甄選後仍有缺額時辦理)
- (8) 第八次甄選：106 年 07 月 26 日(四)，上午 **08:20-10:20** (前次甄選後仍有缺額時辦理)

本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若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續辦下一次招考；如已足額錄取，則不再辦理下一次招考。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貳、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簡章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另請於**報名前**填妥「甄選簡歷表」(附件 6)並以電子檔(主旨及檔名設為「代理(課)甄選○○○老師報名簡歷表」)傳送至指定電子信箱：taishin.chang@gmail.com

參、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01 號。TEL：8688-1501，教務處分機 201 或 204；人事室分機 611)

肆、甄選資格：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 1. 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取得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持有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者**。(第一次甄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該科修畢證明書者。(第二次甄選放寬資格)
3. 大學以上畢業者。(第三次起甄選放寬資格)
- (3)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5) 非已退休教師、校長。
- (6) 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者和曾參加新北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及未取得中等學校教師應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專門科目及學分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7)甄選錄取人員不得於上班上課期間以事、病假或其他假別自行前往大學或研究所參加在職進修，一經查明，概以解聘處理。

伍、應繳證件：(應繳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1)報名表及准考證(各欄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之2吋半身照片各1張)
- (2)新北市107學年度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第一次甄選繳交)
- (3)畢業證書、國民身分證、退伍令(男性)。
- (4)合格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證明。
- (5)委託書1份(委託報名者)
- (6)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切結書。
- (7)報名費：**免費**。

陸、甄選科別、名額、試教範圍與版本、聘期：

(1)代課教師及組織創新教師：代課教師類共1名

| 甄選科目 | 名額 | 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 國文 | 1 | 代課教師 | 107.08.28-108.07.01 | 每週約16節(需支援學校補救教學) |

※ 代課教師及組織創新教師每節課鐘點費為新台幣360元整，按實際上課時數核支鐘點費，學校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授課節數。

※ 第二次甄選起，請於甄選報名前至本校網頁確認各科缺額情形。

(3)試教範圍與版本：以本校106學年度教材為範疇。

1. 國文：翰林版(八下)
2. 英語：翰林版(八下)
3. 數學：翰林版(八上)
4. 自然：翰林版(理化八下，地球科學九下)
5. 社會：翰林版(八下)
6. 健康與體育：翰林版(八下)
7. 綜合領域：翰林版(童軍八下)、康軒版(輔導活動八下，家政八下)
8. 藝術與人文：翰林版(八下)
9. 資訊：自選

(4)以上各科甄選名額依照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科並列備取若干名。

(5)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議定，口試及試教原始成績皆須達80分以上，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不予錄取。

(6)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若甄選成績相同時，得以優先錄用。

(7)若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再相同者，以「口試」成績決定取捨。

柒、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1)甄選方式：包括筆試、試教及口試：

1. 筆試成績佔總成績40%：

- a. **第一次甄選採計107年新北市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
- b. 第二次起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命題(包含：教育專業、教育議題與時事……等)，

作答時間 30 分鐘。

2. 試教佔總成績 30% ，口試佔總成績 30% 。

3. 試教及口試時間：每人 20 分鐘(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先行試教，後進行口試)。

(2)甄選日期、時間：

| 次別 | 時 間 |
|-------|--|
| 第一次甄選 | 107 年 07 月 09 日(一)，下午 13:20 起試教、口試 |
| 第二次甄選 | 107 年 07 月 10 日(二)，下午 13:20 起筆試、14:00 起試教、口試 |
| 第三次甄選 | 107 年 07 月 11 日(三)，下午 13:20 起筆試、14:00 起試教、口試 |
| 第四次甄選 | 107 年 07 月 12 日(四)，下午 13:20 起筆試、14:00 起試教、口試 |
| 第五次甄選 | 106 年 07 月 17 日(二)，下午 13:20 起筆試、14:00 起試教、口試 |
| 第六次甄選 | 106 年 07 月 19 日(四)，下午 13:20 起筆試、14:00 起試教、口試 |
| 第七次甄選 | 106 年 07 月 24 日(二)，下午 10:20 起筆試、10:50 起試教、口試 |
| 第八次甄選 | 106 年 07 月 26 日(四)，下午 10:20 起筆試、10:50 起試教、口試 |

※ 各次甄選請應試者注意本校指定之報到時間與地點，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捌、錄取名單公告：

(1)時間：各次甄選當日下午 17 時以後。(如報考人數眾多則延後)

(2)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sdjh.ntpc.edu.tw>)。

玖、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應於甄選結果公告次日(遇假日順延)上午 11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合格教師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等證件正本暨個人私章、玉山銀行存摺及市政府警察局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該刑事紀錄證明係依教育部規定查核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報到人員尚在申請中者，至遲於一週內補繳)，親赴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簽約者視同棄權，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拾、錄取之代理教師經聘任後，不得於聘約期間中途離職，否則不發給離職證明書。

拾壹、代理教師聘任期間不能勝任教師工作者，經本校教評會審議後予以解聘。

拾貳、依據「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0 點規定，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不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拾參、各科錄取代理教師，必須配合本校安排擔任協助行政及任教課程。

拾肆、各科錄取代理教師不得利用上班、上課時間請假前往大學、研究所進修學分或學位。

拾伍、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將公告於新北市立三多國中網頁，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拾陸、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附件：報名表(附件 1)、黏貼資料表(附件 2)、准考證(附件 3)、委託書(附件 4)、切結書(附件 5)、甄選簡歷表(附件 6)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_____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科別：_____科（限填 1 科） 收件編號：_____（由學校填寫）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性別 | 出生日期 | | 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
| | | | | | | | | | | | 年 | 月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電話 | (H): | | | | (O): | | | | | | | | |
| | 手機: | | | | (電話請務必填寫清楚) | | | | | | | | |
| 學歷 | (大學) | | | | 科系 | | | | | | | | |
| | (研究所) | | | | | | | | | | | | |
| 現職 | | | | | | | | | | | | | |
| 繳 交 證 件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 | | | | | | | | | | |
| | 1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黏貼上述證件影本於資料表 (附件 2)。 | | | | | | | | | | | |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_____大學_____系所 _____組。 | | | | | | | | | | | |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_____科_____號。 | | | | | | | | | | | |
| | 4 |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_____科_____號。 | | | | | | | | | | | |
|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學分數: _____ 期間: 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 | | | | | | | | | | | |
| | 6 |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 (學分數: _____ 期間: 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 | | | | | | | | | | | |
| | 7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之成績單 (第一次甄選使用) | | | | | | | | | | | |
| | 8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 | | | | | | | | | | |
| | 9 |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附件 4)。 | | | | | | | | | | | |
|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同意書 (附件 5)。 | | | | | | | | | | | |
| 11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3 學分證明、身心障礙手冊) | | | | | | | | | | | | |
| <p>※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 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p> | | | | | | | | | | | | | |
| 審核通過與否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報考人簽收 | |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 | | | | | | | | |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黏貼資料表

收件編號：_____（由學校填寫） 科別：_____（代理代課 請勾一項）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 新 北 市 立 三 多 國 民 中 學 107 學 年 度 代 理 代 課 教 師 甄 選 准 考 證 | | | |
|---|------------|-------------|----------------------|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
| 科別：_____ | 編號：(由學校填寫) | | |
| 甄 選 紀 錄 | | | |
| 試 教 委 員 簽 名 | | 口 試 委 員 簽 名 | |
| | | | |

注 意 事 項

一、甄選時間、地點：

(一) 甄選時間：107 年 月 日 (星期) 下午 13 時 10 分前報到

(二) 甄選地點：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01 號)

二、附註：

-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 試教及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正式錄取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sdjh.ntpc.edu.tw/>】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簡歷表

科別： (代理 代課 請勾一項) 收件號碼： (由學校填寫)

| | | | | | | | | |
|--------------------|--|--|-----------|--|----|-------|-----|-------|
| 一、 基本資料 | 姓名 | | 身分證 字號 | | 生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
| | 現居地址 | | | | 電話 | | | |
| | 永久地址 | | | | 手機 | | | |
| | 本人是否領有殘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類別： | | | | | | | 手冊字號： |
| 二、 學 經 歷 | 畢業學校（請註明 全銜及系所科別） | | 大學： | | | | | |
| | | | 研究所： | | | | | |
| | （實習）教師證 | | 年 月 日 | | | | 字號： | |
| | 過去任教學校或 任職單位、職稱 | | 1. | | | 2. | | |
| | | | 3. | | | 4. | | |
| | | | 5. | | | 6. | | |
| 如擔任教職年資曾中斷請簡述原因： | | | | | | | | |
| 現任職單位名稱 | | | | | | 職稱 | | |
| 三、您的興趣及專長、特殊表現或成就： | | | | | | | | |
| 四、您在最近五年內的生涯規劃： | | | | | | | | |
| 五、您覺得教育是…… | | | | | | | | |